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就本项目验收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始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1 年，企业编制了《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半导体封装测试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通过原滁州市环保局审批，2013 年 5 月项目通过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工作。2018 年，编制了《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年产 350 亿块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封测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与 2018 年 4 月 4 日通过原滁州市环保局审批，2019 年 2 月项目通过了环保“三同时”工验收工作。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41172-2022-005-L。

由于产品升级的需求，2023 年，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拟投资 47000 万元，在滁州市世纪大道 999 号建设年产 50 亿块汽车用混合集成电路数字化车间项目，设计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对原有生产线进行部分改造，在利用现有设备设施的基础上，购置全自动圆晶划片机、全自动高精度装片机等设备，原有年产 270 亿块常规中小功率分立器件及 80 亿块集成电路生产线调整为年产 220 亿块常规中小功率分立器件、80 亿块集成电路生产线及 50 亿块汽车用混合集成电路生产线，其中 220 亿块常规中小功率分立器件与原项目 270 亿块常规中小功率分立器件生产工艺一致；80 亿块集成电路生产线不变；将 50 亿块常规中小功率分立器件生产线调整为年产 50 亿汽车用混合集成电路生产线。年产 50 亿汽车用

混合集成电路生产线相对原工艺增加蚀刻工序。

2023年7月17日，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通过了滁州经开区经济运行局审核，取得了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307-341160-04-02-999424）。2023年7月委托滁州炎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建设年产50亿块汽车用混合集成电路数字化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2023年11月17日取得了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滁环办复(2023)83号）。

项目改建完成后，目前全厂可达年产220亿块常规中小功率分立器件、80亿块集成电路及50亿块汽车用混合集成电路的生产能力。2025年4月21日，企业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排污编号：91341100566363644J001V）。

本次验收为年产50亿块汽车用混合集成电路。本项目于2024年12月开工建设，2025年3月基本完工，项目实际总投资42000万元，环保投资2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0.067%。

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委托安徽炎黄科技环境安全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安徽炎黄科技环境安全工程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26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开展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资料，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编制了《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建设年产50亿块汽车用混合集成电路数字化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年5月17日在滁州市组织召开了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建设年产50亿块汽车用混合集成电路数字化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时对项目现场进一步核查，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形成了本项目的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立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和管理。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已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企业已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组的验收意见，进一步规范了危废暂存场所建设和污染措施治理。同时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规范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7 日